

表 027510-S-1 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計畫書製作	施工計畫書	依設計圖說及第02751章規定。	*施工前	校核圖說內容	1次	檢討修正	施工計畫書送審表	
	材料檢驗	混凝土基本材料	須符合第03050章規定，惟通過#200篩之細粒料不得大於3%，含砂當量不得低於70；粗粒料之組成至少應有90%之重量比為碎石顆粒。	不定期	送驗	每批	更換	材料設備進場抽查紀錄表	
		場鑄混凝土結構用模板	符合第03110章規定。	不定期	送驗	每批	更換	廠商自主品管	
		混凝土附屬品	符合第03150章規定。	不定期	送驗	每批	更換	材料設備進場抽查紀錄表	
		鋼筋	竹節鋼筋須符合CNS 560規定。 光面鋼筋須符合CNS 8279規定。	不定期	送驗	每批	更換	材料設備進場抽查紀錄表	
		鋼線網	符合規範第03220章規定。	不定期	送驗	每批	更換	材料設備進場抽查紀錄表	
		填縫	符合規範第07921章規定。	不定期	送驗	每批	更換	材料設備進場抽查紀錄表	
	安衛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施工前1次	目視	1次/批	修正改善	水泥混凝土澆置作業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 工 中	鋼筋組立	保護層	最外之縱向鋼筋須位於鋪面邊緣75mm 以內；且縱向及橫向鋼筋之兩端均應距鋪面兩端50mm以內。	* 施工中	捲尺	每次	修正	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繫筋與綴縫筋	須依設計圖說所示方法或金屬支承固定於地面上。	* 施工中	目視	每次	修正		
			綴縫筋須依設計圖說所示安裝於模板高度中間點上下20mm 之間。	* 施工中	捲尺	每次	修正		
			荷重傳遞鋼筋應平行鋪面完成面安裝，其自由端應以油脂塗抹之。	* 施工中	目視	每次	修正		
	鋼線網施工	鋼線網應重疊	應符合第03220 章規定。相鄰鋼線網應重疊 20cm 以上。	* 施工中	捲尺	每次	修正		
	立模施工	模板接縫	固定間距不得大於150cm，且兩塊模板間應預留一寬3mm 之伸縮間隙。	不定期	捲尺	每次	修正		
		拆模時間	澆置後 12 小時內不得拆模。	* 施工中	查驗	每次	修正		
	安衛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每週至少督導二次	目視	2 次/週	修正改善	水泥混凝土澆置作業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	
	混凝土澆置	搗實	鄰近模板邊緣與伸縮縫附近之混凝土，應特別注意予以搗實。	* 澆置時	目視	每次	修正	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抽查紀錄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振動	混凝土不可因過度振動而產生材料分離現象。	*澆置時	目視	每次	修正	表		
	伸縮縫	施工縫之設置	澆置混凝土中斷超過45分鐘以上時，應設置施工縫。	*澆置時	查驗	每次	修正	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伸縮縫施工	填縫料之頂面應低於完成鋪面之頂面約12mm。	不定期	查驗	每次	修正			
	掃紋	深度	依設計圖說。	不定期	查驗	每次	修正			
		寬度	依設計圖說。	不定期	查驗	每次	修正			
	鋸縫	時間	應於混凝土鋪面澆置後8至24小時內施作，且不產生崩角。	不定期	查驗	每次	修正			
		寬度	依設計圖說。	不定期	查驗	每次	修正			
		深度	依設計圖說。	不定期	查驗	每次	修正			
	施工後	表面修飾	混凝土完成面	修邊工具磨成半徑12mm之弧角，與既有鋪面相鄰之邊緣應磨成半徑6mm之弧角。	不定期	查驗	每次		修正	水泥混凝土表面修補與修飾施工抽查紀錄表
養護		完成混凝土品質	依設計圖說混凝土養護應依照第03390章規定辦理。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修正		水泥混凝土養護施工抽查紀錄表	
試驗		鑽心厚度	平均厚度不得小於設計厚度10mm以上。	不定期	查驗	20m ² ~1,000m ² 檢驗1個。超過1,000m ² 時，每1,000m ² 加驗1個。	較契約圖說規定值少於15mm以上時，並按規定厚度重行鋪設。	試驗報告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抗壓強度	混凝土任何連續三組試驗值之平均不小於 f'_c 。 混凝土任何一組試驗值不小於 $f'_c-35\text{kgf/cm}^2$ 。	不定期	查驗	未達 450m ² 製作三組抗壓及抗彎試體各一組(抗壓試體每組 3 個、抗彎試體每組 4 個) 檢驗。	拆除重做	試驗報告	
	平整度	各點高低差不得超過 ±6mm。	不定期	3M 直規查驗	40m ² (含)每 40m ² 於行進車道取 1 點 進行檢測高低差。>40 m ² 每 40m ² 於行進車道取 1 點 進行檢測高低差。	刮除表面不規則之混凝土，並修平使鋪面表層產生均勻之紋理。	檢測報告	
* 為檢驗停留點 (或註明：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不定期」外，餘皆為檢驗停留點)								